

# 重庆市市级、区级人才计划一览表

表格说明:

1.市级人才计划包括: 鸿雁计划、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重庆市博士后资助项目;

2.巴南区人才计划包含: 菁英计划、一企一策;

3.其中对人才个人发放奖励的有: 鸿雁计划、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重庆市博士后资助项目里的日常资助以及菁英计划和一企一策。

名称	简介	类别	遴选条件	个人所得税奖励	个人奖励	年实际个人奖励 (万元)
鸿雁计划	1.在全球产业技术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2.能对我市企业创新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带来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来渝工作满一年后可申报; 4.将人才分为 ABC 三类。	A 类	有重大技术发明成果或重大新产品开发成功经验, 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200 万	奖励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 2 倍或定额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奖励金分 3 年发放, 其中第一年发放奖励金的 40%, 第二年 35%, 第三年 25%)	≥143 万·3 年	≥57.2
		B 类	1.主持过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商业化; 2.能够攻关核心项目或解决核心技术难题; 3.研发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 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 100-200 万。	奖励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 1.5 倍或定额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奖励金分 3 年发放, 其中第一年发放奖励金的 40%, 第二年 35%, 第三年 25%)	30-100 万·3 年	12-40
		C 类	掌握某行业、某领域特殊专长 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 50 万元-100 万	奖励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 1.2 倍或定额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奖励金分 3 年发放, 其中第一年发放奖励金的 40%, 第二年 35%, 第三 25%)	9.36-24 万·3 年	3.74-9.6

名称	简介	类别	遴选条件	个人奖励	年实际个人奖励 (万元)	科研经费 (万元)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	1.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20名左右; 2.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 3.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国际前沿,具有成长为国家级或世界级科学家潜力的优秀人才,给予重点支持; 4.5年计划遴选支持100名; 5.年龄<65周岁。	两院院士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水平); 2.具有带领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及经历; 3.全职(每年不少于9个月)在渝工作; 4.国家奖一等排名前3位完成人,或二等奖排名第1位完成人;拥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授权发明专利; 5.担任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级“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全国一级学会主要负责人;	50万·3年	20(按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发放)	200/人·3年
		其他专家	6.在国际国内顶级期刊以前2位作者身份发表学术文章; 7.国家“千人”、“万人”和“长江”、“杰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人才,以及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引进来渝工作1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8.在渝“两院”院士可自愿申报,直接进入评委会认定环节,不占当年名额。	30万·3年	12(按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发放)	120/人·3年

名称	简介	遴选条件	个人奖励	年实际个人奖励 (万元)	科研经费 (万元)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	1.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100名左右优秀青年人才,给予重点支持; 2.在5年内计划遴选支持500名,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100人以上; 3.支持周期为3年; 4.年龄<40岁。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或技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获得过全球排名前200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职位; 3.具有原创性科研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或科研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临床一线取得重要成果等; 4.在技术应用、技术转移、技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突出,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5.院士、“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人才、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10万元/人·3年	4(按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发放)	40/人·3年

名称	简介	类别	遴选条件	个人奖励	年实际个人奖励 (万元)	科研经费 (万元)
重庆市博士后资助项目	对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日常生活和日常专用的专项资助, 16 万元/人•2 年, 每年 8 万/人, 生活费用占 80%, 日常公用经费占 20%。	日常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动站独立招收、流动站和我市国家级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 按当年进站人数 (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办理进站手续的人数为准), 由市博管办按人数划拨经费, 勿需申报; 市级工作站和市内外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 由市级工作站申报;</li> <li>2.已获得国家日常资助、入选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的派出和引进计划、国家“博新计划”、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国家项目和重庆市“博新计划”、国际培养交流计划派出人员不重复享受该项资助;</li> <li>3.每名博士后人员每站只享受 1 次该项资助;</li> <li>4.重庆大学独立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资助按照重庆大学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执行。</li> </ol>	16 万元/人•2 年	8	/
	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 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加速培养一批创新型领军人才, 拟资助 25 人/年。	博新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 当年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li> <li>2.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li> <li>3.未获得过国家和市重点人才工程资助。</li> </ol>	/	/	60/人•2 年
	择优遴选一批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给予一定科研资助。拟资助 80 人。	科研项目特别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本站未获得过特别资助;</li> <li>2.入选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的派出和引进计划、国家“博新计划”、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国家项目和重庆市“博新计划”、国际培养交流计划派出人员不可申请;</li> <li>3.市外工作站与我市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申请;</li> <li>4.已享受重庆市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申请;</li> <li>5.重庆大学独立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资助按照重庆大学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执行;</li> <li>6.在站期间出国三个月及以上或其他原因离站三个月及以上, 或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 30 天及以上, 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不属申报范围。</li> </ol>	/	/	特等资助 30/人 一等资助 20/人 二等资助 10/人 三等资助 5/人
	简称“出站留(来)渝资助”, 对全职博士后人员出站留(来)渝开展科研或创新创业项目前期投入专项资助。资助标准: 15 万元/人•3 年	出站留(来)渝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内外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按规定出站并留(来)渝的全职博士后;</li> <li>2.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从事科研工作;</li> <li>3.每名博士后人员只享受 1 次该项资助。</li> </ol>	/	/	15/人•3 年

名称	简介	类别		遴选条件	个人奖励	住房补贴	年实际个人奖励 (万元)
菁英计划	<p>1.需有在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世界或中国 500 强企业学习、工作的经历，且需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且已履行合同时间满一年及以上；</p> <p>2.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一、二等奖获得者，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部级技能专家工作室的主要负责人（每个工作室限 1 名），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p> <p>3.各单位每年入选人数最多不超过本单位研发人员总数的 10%；</p> <p>4.人才年薪认定以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基数核准。</p> <p>5.“菁英计划”人才分为甲、乙两类。</p>	甲类	A 型	主要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特别杰出人才。	50—100 万元•3 年(按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发放)	3 万/年 x3 年，入选当年，其家庭购买巴南首套住房的，可另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3 万元。	23-43
			B 型	主要指在区属事业单位、在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	10—30 万元•3 年(按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发放)	2 万/年 x3 年	6-14
			C 型	主要指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城市管理、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重点民生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	3—10 万元•3 年(按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发放)	2 万/年 x3 年	3.2-6
		乙类	A 型	A 型：主要指在国内外产业技术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重大技术发明成果或重大新产品开发成功经验，能对全区创新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带来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上一年度年薪高于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0 倍的企业人才。	A 型人才参照其年薪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3 万/年 x3 年，入选当年，其家庭购买巴南首套住房的，可另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3 万元。	≤83
			B 型	B 型：主要指在国内外产业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工作期间主持过研发项目，能为在区单位解决核心技术难题，且上一年度年薪高于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企业人才。	B 型人才参照其年薪的 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万/年 x3 年	≤32
			C 型	C 型：主要指掌握某行业、某领域特殊专长，对在区单位创新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在研发岗位上取得了显著业绩，且上一年度年薪高于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 倍的企业人才。各单位每年入选人数最多不超过本单位研发人员总数的 10%。	C 型人才参照其年薪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万/年 x3 年	≤12

名称	简介	类别	个人所得税奖励	个人奖励	生活补贴	交通补贴	住房补贴	年实际个人奖励 (万元)
一企一策	1.资助入驻重庆国际生物城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的全职博士人才以及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端人才; 2.原则上应与引进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且已履行合同时间满一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对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在年度汇算后于次年给予全额返还奖励。	一次性50万元/人	3000元/月 x3年	2000元/月 x3年	区内首次购买住房的,给予购房款总价15%的住房补贴;未在巴南区购买住房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住房补贴	≥68(按买房总款80万计算,不含个税返还)
		全职博士	对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在年度汇算后于次年给予全额返还奖励。	10万元/人·3年(按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20%的比例发放)	3000元/月 x3年	2000元/月 x3年		≥23(按买房总款80万计算,不含个税返还)